

Q/YHF

云南华联蜂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YHF 0013 S—2023

蜂产品制品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177 S-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05 月 04 日

2023-05-04 发布

2023-05-06 实施

云南华联蜂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蜂产品制品是以蜂蜜或蜂王浆为主要原料，添加雄蜂蛹、蜂花粉、松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经选料、粉碎（或不粉碎）、杀菌（针对有后杀菌工艺的产品）、调配、干燥（或不干燥）、制成膏型或豆型（或不制成豆型）、分装、包装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华联蜂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奚汉雄、李双波。

省食品

号: 53

期:

蜂产品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蜂产品制品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或蜂王浆为主要原料，添加雄蜂蛹、蜂花粉、松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经选料、粉碎（或不粉碎）、杀菌（针对有后杀菌工艺的产品）、调配、干燥（或不干燥）、制成膏型或豆型（或不制成豆型）、分装、包装而成的蜂产品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1.2 蜂王浆：应符合 GB 9697 的规定。
- 3.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4 雄蜂蛹：应符合 GB/T 30764 的规定。
- 3.1.5 蜂花粉、松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
- 3.1.7 其它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相应品种和添加物料应有的色泽	打开包装，将内容物倒入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在，目视、鼻嗅、口尝。
组织状态	常温下呈粘稠流体状，或部分及全部结晶	
气味和滋味	具有各产品特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	
杂 质	不得含有蜜蜂肢体，幼虫、蜡屑及正常视力可见杂质（原辅料除外）	

3.3 理化指标

- 3.3.1 以蜂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leq$	55.0	GB 5009.3
果糖和葡萄糖含量, g/100g $\geq$	20.0	GB 5009.8
蔗糖, g/100g $\leq$	20.0	GB 5009.8
锌 (以 Zn 计) (mg/kg) $\leq$	25	GB 5009.14

3.3.2 以蜂王浆为主要原料的产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10-羟基-2-癸烯酸/% $\geq$	0.7	GB 9697
蛋白质/%	7.5	GB 9697
总糖 (以葡萄糖计) /% $\leq$	8	GB 9697
灰分/% $\leq$	0.5	GB 9697
酸度 (1 mol/L NaOH) /(ml/100g)	35	GB 9697
淀粉	不得检出	GB 9697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mg/kg $\leq$	0.4	GB 5009.12

3.5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

3.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7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

3.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3.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

3.10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由同一品种的配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按批次随机抽样，每批次样品取样2份，每份样品应为全检所需样品的3倍量，一份供检验，另一份留样备用。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回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的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其余指标有不合格项时，可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5.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有防雨、防潮、防晒设施；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清洁、通风良好的库房类，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与提取方便为宜。

印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6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天津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3年4月6日

夏汉雄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4月6日